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和《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并于 201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补充通告》，其相关之内容复制为海外监管公告并刊登于港交所网站。

本公司定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时间：20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09:30—11:30，13:00—15:00（适用于 A 股市场）。

（三）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

统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券商”）参与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适用于 A 股市场）：

券商可以通过上交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09:30—11:30，网址：www.sseinfo.com。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同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的议案做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将分别在临时股东大会和同日召开的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投票；

（八）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不另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商标托管协议书>和<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选举程宁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其简历已载于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6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公告中及本公告之附件中），其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二）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同时实施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

并协议书》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4.1 评估基准日

4.2 股份性质

4.3 发行方式

4.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5 拟购买资产价值

4.6 发行股份数量

4.7 发行价格

4.8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4.9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4.10 上市地点

4.11 滚存利润安排

4.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5、审议《关于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获得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及2012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书面会议审议通过。

三、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2年8月17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由2012年8

月 18 日（星期六）起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两天），本公司将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所有 H 股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或之前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二）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代理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 （三）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务请将回执按其上印备的指示填妥，并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回执交回。
-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方式（适用于 A 股市场）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四）。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08:30—11:30，14:00—16: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本公司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庞健辉

联系电话：(8620) 8121 8117 / 8121 8120 传真：(8620) 8121 6408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
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
楼

（三）预计临时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本公司第五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三）本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四）本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五）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及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附件一：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A股市场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商标托管协议书》和《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4、关于选举程宁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其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同时实施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4.1 评估基准日			
4.2 股份性质			
4.3 发行方式			
4.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5 拟购买资产价值			
4.6 发行股份数量			
4.7 发行价格			
4.8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4.9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4.10 上市地点			
4.11 滚存利润安排			
4.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5、关于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 A 股/H 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附件三：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宁女士，46 岁，大专学历，中国之注册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程女士于 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财务科科员、广州白云山宝得药厂财务科副科长，兼任广州白云山兽药厂财务科科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结算科科长、结算中心会计出纳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监事会成员兼监事会秘书、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财处代理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为广药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2）及 13.74 条之注解规定须供股东参考的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其他资料如下：

按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领取薪酬由董事会提出建议，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法。程宁女士如获委任，则由董事会按照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厘定其薪酬。

如获委任，程宁女士的任期将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如获委任，程宁女士将与本公司订立董事服务合同。

程宁女士无与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关系。

截至本通告日，程宁女士无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条）（“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分或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应向本公司及港交所披露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人股本或债券中拥有的任何权益，亦无应在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保存的名册应记录的其他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与程宁女士有关之事项向本公司股东公布，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2）条之规定作出披露。

附件四：

A股市场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2年9月19日 0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13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32	广药投票	13	A股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13项提案	738332	99.00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表决以下1-13所有决议）	738332	99.00			
1	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商标托管协议书》和《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选举程宁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其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4.00			
5	关于同时实施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		5.00			

	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6	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	7.00			
8	逐项审议《关于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8.00			
8.1	评估基准日	8.01			
8.2	股份性质	8.02			
8.3	发行方式	8.03			
8.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04			
8.5	拟购买资产价值	8.05			
8.6	发行股份数量	8.06			
8.7	发行价格	8.07			
8.8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8.08			
8.9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8.09			
8.10	上市地点	8.10			
8.11	滚存利润安排	8.11			
8.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8.12			
8.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8.13			
9	关于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	11.00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3.00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17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 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2	买入	99.00	1 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2	买入	1.00	1 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2	买入	99.00	2 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2	买入	99.00	3股
--------	----	-------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 A 股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临时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A 股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投票结果为准。

3、临时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A 股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